深盐办字〔2023〕5号

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盐田区

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盐田区“百县

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

指挥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》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抓紧成立市县两级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架构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《中共深圳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省委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助力全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》要求，为加强对我区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区委、区政府决定成立区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部（以下简称指挥部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落实省委、市委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部署要求和总体规划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区委、区政府工作安排，组织拟订区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相关政策，统筹推进区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重大工作、重要任务、重点项

目等，组织研究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检查监督相关任务落实，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委书记兼任，第一副总指挥由区长兼任，常务副总指挥由区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兼任，副总指挥由全体区委常委、副区长兼任。成员单位包括：区纪委监委机关、区委（区政府）办公室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统战部（区台港澳局、区侨务局、区工商联）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编办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创新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区商务局、区金融工作局、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）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局、区住房建设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国资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区信访局、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、区机关事务局、区规划土地监察局、区发展研究中心（区改革办）、区工务署、区物管中心、区前期办、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、盐田综保区服务中心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人武部、盐田公安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盐田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、盐田区税务局、盐田医保分局、盐田交警大队、各街道（中英街管理局）、各区属国企、各驻省内协作地区机构等。

三、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）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区委农办），实行实体化运作，由区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区委（区政府）办公室常务副主任、区委农办主任兼任副主任，区委农办主任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，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建设局、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区发展研究中心（区改革办）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成员。

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由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，以指挥部名义发文确定。

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办公室

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4日